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9)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64	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即日起 ~3/31	3月24日	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省及學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無學籍之選讀生及交換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亦可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載有學生本籍為山西省籍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血親之有效本籍證明文件，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 B. 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 C. 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 4.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
65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3/15	3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無記過之紀錄 3. 符合以下條件其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B.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C.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D. 家庭遭受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80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 4. 符合申請條件第3項之證明文件 5.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